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MAH 单元精制塔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部分)

2018 年 1 月 12 日,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MAH 单元精制塔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 4 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会议听取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 现场检查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 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 1, 4-丁二醇(BDO)项目 2010 年 8 月取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198 号、苏环便管[2013]52 号), 采用“正丁烷马来酸酐加氢酯化”工艺, 包括马来酸酐(MAH)单元和 BDO 单元两部分, 其中 MAH 单元生产的粗 MAH 是 BDO 的中间产品。本“MAH 单元精制塔改造项目”利用 BDO 生产中心预留地, 在现有 MAH 单元汽提塔之后增建精制单元, 将现有粗 MAH 精制成精 MAH 产品出售, 生产规模 12 万 t/a。该项目环评报告书 2016 年 8 月由扬州市环保局批复(扬环审批[2016]82 号),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报告书。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接入公司生化西区装置预处理后, 再接入生化东区装置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循环冷却排水、蒸汽冷凝水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公司自行开展了 LDAR 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冷凝不凝气和

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现有余热锅炉焚烧，烟气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精馏塔废渣，委托扬州东晟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置，危废贮存库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环境风险：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在仪征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10812016003H），BDO 生产中心制定了相关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了演练。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中监（委）字第 1213 号），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1 限值要求；余热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现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指标限值，废气中马来酸酐和丙烯酸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监测；厂界外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7 限值；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核定的指标内。公司 BDO 生产中心生产装置区外 100 米、储罐区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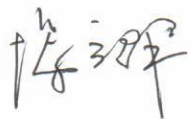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MAH 单元精制塔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要求；
- 2、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18 年 1 月 12 日